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吳雅琪
電話：(02)22722181轉2411
傳真：(02)8968179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程字第1002510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02510030-1.DOC、1002510030-2.XLS)

主旨：惠請協助本校調查藝術類科教師在職進修需求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99年10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90172238A號函示及99年9月30日「研商教師進修登錄制度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增進中等學校教師藝術專業知能，惠請協助調查 貴府所屬之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意願，並請於100年4月30日前回報統計數據，俾利本校相關單位處理後續報部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0-03-11
交 08:13:39 寄

100/03/11 08:42 教育局



1000090831 有附件



1002510030

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表(教師調查用)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90172238A 號函示及 99 年 9 月 30 日「研商教師進修登錄制度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目的：為落實在地進修精神，加強各師資培育大學與各縣市政府所轄教師進修需求之聯繫，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申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均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針對所轄教師進行進修需求之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評估機制等相關資料，以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能切合地方教育及教學現場需求。

調查方法：請各中等學校所屬教師填列進修意願於下表，交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結果函知本校。

| 課程 | 有意進修請打 「✓」 | 課程目的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 戲劇班(藝術群) | | 為因應未來教授科目需要，合格中等教師於修畢規劃學分後，除擴展新領域外培養另一教學專長，得辦理加科登記並提升教育品質。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 舞蹈班(藝術群)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班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班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班 | | |
| 國民中等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 域教師第二專長班－表演藝術專 長班(戲劇專長) | | |
| 國民中等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 域教師第二專長班－表演藝術專 長班(舞蹈專長) | | |
| 其他藝術類科進修活動 (請填列所需之進修活動項目) | 1. 2. 3. 4.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在職進修意願調查統計表(學校統計用)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90172238A 號函示及 99 年 9 月 30 日「研商教師進修登錄制度暨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目的：為落實在地進修精神，加強各師資培育大學與各縣市政府所轄教師進修需求之聯繫，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申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專長增能學分班，均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針對所轄教師進行進修需求之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評估機制等相關資料，以確保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能切合地方教育及教學現場需求。

調查方法：請各中等學校所屬教師填列進修意願於下表，交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彙整，結果函知本校。

學校名稱：

| 課程 | 有意進修人數 | 課程目的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戲劇班(藝術群) | | 為因應未來教授科目需要，合格中等教師於修畢規劃學分後，除擴展新領域外培養另一教學專長，得辦理加科登記並提升教育品質。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舞蹈班(藝術群)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班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班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班 | | |
| 國民中等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第二專長班－表演藝術專長班(戲劇專長) | | |
| 國民中等學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第二專長班－表演藝術專長班(舞蹈專長) | | |
| 其他藝術類科進修活動 (請填列所需之進修活動項目及有意參加之人數) | 1. 2. 3. 4. |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聯絡電話：